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45

##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办理相关行权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 一、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实施情况简述

1、2017 年 2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实意见。

2、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3、2017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481 人调整为 464 人，授予数量由 1,857 万份调整为 3,595.20 万份。

4、2017 年 5 月 25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沃尔 JCL3，期权代码为 037736。

5、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拟定了《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8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 123 名调整为 118 名，以 2018 年 5 月 15 日为授予日，向 118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 4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6 元/份；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公司调整后的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8 年 5 月 24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为沃尔 JLC4，期权代码为 037772。

8、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由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 4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亡故，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 368.4 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464 名调整为 418 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595.2 万份调整为 3,226.8 万份；由于 14 名激励对象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进而未达到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因此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由 418 名调整为 404 名，对应第一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 27.36 万份予以注销，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数量由 968.04 万份调整为 940.68 万

份。经对第一个行权期因 2017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的 14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后，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226.80 万份调整为 3,199.44 万份。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8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完成了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6 元/份调整为 5.54 元/份。

10、2019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的议案》及《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及数量调整》，同意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418 名调整为 392 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31,994,400 份调整为 12,110,400 份，行权价格为 6.92 元/份；同意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 118 名调整为 113 名，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000,000 份调整为 1,924,900 份，行权价格为 5.54 元/份。

11、2020年5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3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首次股票期权共计111.84万份予以注销，公司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392名调整为357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1,211.04万份调整为1,099.20万份，行权价格由6.92元/份调整为6.90元/份；由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中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对应的预留股票期权共计17.71万份将予以注销，公司预留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总人数由113名调整为101名，公司已授予但未行权的预留股票期权总数由192.49万份调整为174.78万份，行权价格由5.54元/份调整为5.52元/份。

12、2020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根据《2017 年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事宜。

## 二、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调整过程详见上述概述部分。除按照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调整之外，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三、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说明

### （一）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

#### （1）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股权激励计划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若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时间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因此，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比例占获授首次股票期权的 40%。

#### （2）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届满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股票期权应当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次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激励对象可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时间自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首次股票期权授权日为 2017 年 5 月 16 日，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因此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比例占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 50%。

### （二）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与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告；</p> <p>(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p> <p>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p>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p> <p>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权益工具的第二个行权期：以2016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0%。</p>	<p>2019年，公司摊销股权激励费用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552,307.42元，比2016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124.77%，高于100%，满足条件。</p>
<p>4、个人业绩考核要求：激励对象所在的考核团队或个人（以公司年度考核奖励文件规定的所属团队或个人为准）根据考核团队/个人年度经营目标及考核奖励办法，“年度考核分”或“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80分或80%以上。</p>	<p>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行权条件。</p>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并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公司董事会就决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行权已取得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法授权。

#### 四、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 （一）股票来源和种类：

公司授予的首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来源均为向激励对象公开定向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1、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6.90元/份；
- 2、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5.52元/份。

#####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

1、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为357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40%，35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099.20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首次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调整后)	已注销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刘占理	职工董事	12.00	7.20	4.80	0.44%
邓艳	职工董事	12.00	7.20	4.80	0.44%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355人）		2,724.00	1,634.40	1,089.60	99.12%
<b>合计</b>		<b>2,748.00</b>	<b>1,648.80</b>	<b>1,099.20</b>	<b>100%</b>

注：首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刘占理先生和邓艳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其所获授的首次股票期权行权后，将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2、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额为101名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总量的50%，101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总数为174.78万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份

姓名	职务	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 (调整后)	已注销的数量	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可行权数量占可行权权益总量的比例
核心技术、业务、管理骨干(101人)		349.56	174.78	174.78	100%
<b>合计</b>		349.56	174.78	174.78	100%

#### (四) 本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1、首次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的任意交易日。

2、预留股票期权可行权日：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21年5月15日止的任意交易日。

上述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交易或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五) 公司董事会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期确定行权日，并按照首次股票期权和预留股票期权分类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手续。行权完毕后，公司董事会委托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相关手续。

#### 五、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 六、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来源和缴纳方式

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解决，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行权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

#### 七、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权激励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 八、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应当及时注销。

### **九、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假设本次可行权的首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共 1,273.98 万份期权全部行权，公司净资产将因此增加 8,549.27 元，其中：总股本将增加 1,273.98 万股，计 1,273.98 万元，资本公积增加 7,275.29 元。

股票期权计划需摊销总费用 2,879.92 万元，其中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分别已摊销费用：1,188.10 万元，632.45 万元，731.12 万元，预计 2020 年摊销费用 328.24 万元（具体影响数据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首次股票期权及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十、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满足情况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业绩指标等行权条件已达成，激励对象考核年度内绩效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以上，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满足行权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按照《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 **十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根据公司《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的条件，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已满足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

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办理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可行权相关事宜。

## **十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符合行权条件的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共计357名激励对象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共计101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行权的情形。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为上述激励对象办理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事宜。

## **十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认为：本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已满足可行权条件，对应的激励对象、可行权数量、行权价格及行权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5日